

Property Rights, Land Misallocation and Agricultural Efficiency in China

吳家緻 R06323013

1 What is the main question raised in the paper?

作者欲探討中國大陸於 2003 年發布之農村土地承包法（RLCL），對於農村的土地及勞動是否能使其更有效率的使用及分配，並進一步探討勞動力在跨部門之間的分配情形。

2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?

由於在未頒布該法令前，農地的租金及承包之權益沒有受到安全保障，有些案例甚至僅透過鄰里之間口頭承租，因為沒有憑據，使得租賃兩方權益可能受損，增加土地的交易成本，並且無法使得該生產要素——土地有效率的生產作物。

3 What is the author 's answer?

作者發現，在該法令頒布後，土地租賃交易增加，並且導致農業產出增加 7%。作者認為該法令使得土地利用更有效率，因此該研究更進一步指出，家計單位無法在非正式管道下處理租賃、承包等糾紛，但在政府法案頒布後，使得家計單位具有正式管道申訴及處理，可降低其交易成本，進而提升勞動及土地的生產效率。此外，該研究亦指出農村土地承包法頒佈後，被較高生產力的勞工耕種的土地數目增加；反之，被較低生產力的勞工耕種的土地數目下降。

4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?

作者以中國大陸國家定點調查（National Fixed Point Survey）之農業部門於 2003 至 2010 之投入及產出之追蹤資料（panel data）以差異中之差異法（Difference in Difference，DID）進行研究。